

热点 话题

实施先行先试政策 推进厦台产业合作 加强厦台科技交流

唐永红

产业深度对接合作是经济功能性一体化与紧密经贸联系的主要体现。科技与产业又密切联系着。特别是,台湾经济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与发展水平与能力位居世界前列。因此,推进厦台产业深度对接合作,是形成“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推进厦台科技交流并发展厦门自身经济与科技的一个重要方式。当前,两岸全面直接“三通”基本实现,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正在推进,两岸关系初步迈上和平发展的轨道。这为推进厦台产业深度对接合作以加强厦台科技交流提供了历史机遇与现实可能。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及《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出台,既明确要求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又为推进厦台产业深度对接合作以形成两岸经贸合作紧密区域赋予了特殊的政策支撑。新形势下,厦门应抓住机遇,实施有关先行先试政策,通过推进厦台产业深度对接合作以加强科技交流。基于厦门现有的基础条件与对台经贸合作的可能性,笔者认为,当前推进厦台产业深度对接合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构建产业对接与聚集机制

总体说来,要制定台商投资厦门的促进政策,以各类特殊经济区为招商引资平台,依托现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产业对接合作聚集基地,构建产业对接与聚集机制,积极承接台湾现代产业转移。具体而言,应采取如下举措,以构建产业对接与聚集机制,提升厦门对台湾产业的招商引资竞争力与对接承载能力。

一要扩展产业对接合作平台,建设产业对接合作聚集基地。争取将厦门现有的经济特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合并与扩区至厦门市行政范围,将现有的经济特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等方面的特殊政策统一实施,促进台商投资区、各类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整合,提高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厦门湾产业对接集中区建设,培育发展产业对接专业园区,促进厦台产业对接进一步集聚、提升。

二要健全产业链,提升产业合作关联度。以电

热点 话题

子信息、石化、机械、船舶、冶金、新能源、生物医药、食品、创意和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建立与台湾产业相配套的以及大陆台资企业所需的零部件、原辅材料中心,健全产业链,提升产业合作关联度,促进厦台产业融合。

三要开放投资领域,降低投资门槛。推动在厦门下放投资审批权,放宽产业开放政策,允许台资、外资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与领域,允许台资、外资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与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台湾及外国商业零售企业、贸易公司、物流企业、旅行社、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医疗教育机构以及其他工商服务企业的准入条件和引进范围。

四要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对厦门市内的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比照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厦门市内的内资企业予以提高计税工资标准的优惠,对厦门市内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抵扣范围,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予以加速折旧的优惠。



五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项目支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中央专项资金,加大对厦门市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厦门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高技术产业、结构调整等项目及资金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中央投资项目地方投资比例,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对厦门市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专项补助;对具有全国或区际意义、有助于形成海峡西岸经济区整体竞争力的项目,在项目布点与审批、土地利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 开展产业、园区、县市对接

一是开展产业对接。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着力推进与台湾先进制造业、金融服务、旅游会展、航运物流、商贸、文化创意等方面产业的对接,推动形成以电子、机械、石化等产业为主导,以厦门市为一线的闽台产业对接态势和经济合作布局。

二是开展园区对接。推动厦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与台湾新竹、台中、台南科学工业园区等合作对接,促进共建合作园区,共推技术标准,共创品牌。

三是开展县市对接。推动厦门与基隆、台北、台中、高雄、台南等城市建立城市联盟,开展市(县)域经济合作。

3. 促进现代服务业对接合作

制定厦台现代服务业全面对接规划,打造厦台现代服务业合作基地,促进厦台现代服务业对接合作。

一要鼓励支持台商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投资厦门服务业,积极引进科技研发、航运物流、现代金融、旅游会展、商务营运、医疗卫生等现代服务业,吸引台资企业在厦门设立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销售中心、商务中心、采购配送中心和地区总部,积极发展厦台服务贸易合作,提升厦台服务业合作层次与结构。特别是,引进并扶持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企业,不断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增强区域经济辐射能力。

二要在金融、商贸、物流、会展、旅游、文化、会计、医疗、分销、信息服务、IC设计、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管理咨询、专业资格认证等方面加强厦台合

作。

三要放宽台资中介机构的准入限制,积极引进台湾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厦台中介服务企业的联合、兼并与重组,深化厦台服务业合作水平。

四要争取设立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试办两岸货币兑换与清算以及离岸金融业务,降低台资外资金融机构进入门槛,打造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推动两岸金融合作迈出实质性步伐。

4.密切农业交流合作

一要加快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设施建设,改进配套服务水平,提升其集散市场功能。

二要建好闽台中心渔港,支持台湾渔民扩大水产品销售,使厦门成为台湾新鲜渔货进入大陆市场和台湾水产品冷链延伸大陆市场的口岸。

三要支持台湾企业和个人到厦门发展种苗业,支持台湾种苗业在厦门建立研发示范基地和企业营运中心,协助其拓展大陆市场。

5.深化旅游对接与合作

深化旅游对接合作,促进海峡旅游区的形成与发展。

一要完善厦台旅游合作机制,加强与台湾旅游机构的交流合作,深化厦台旅游景区对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享、信息互通、市场互动,共推海峡旅游精品线路,做大“海峡旅游”品牌。

二要提升“小三通”黄金通道,增强中转衔接服务功能,推动中央准许所有大陆居民和来大陆交流旅游的境外民众可经由厦门港口赴台澎金马地区交流、旅游,准许所有大陆居民可以自由行方式经由厦门港口赴金马澎地区交流、旅游,从而扩大大陆居民从厦门口岸赴台旅游;与此同时,要积极开拓台湾旅游市场,加强入台旅游推介,扩大台湾同胞来厦门旅游。

三要推动台胞来厦门设立独资旅行社或合资旅行社,推动厦门本地旅行社优先到台湾岛内或金马澎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四要通过扩大海峡旅游博览会和一系列大型对台旅游节庆活动的影响力,构筑海峡旅游交流合作平台。

6.提升产业对接合作的技术含量

加强技术创新合作,提升产业对接合作的技术

含量,促进产业技术升级。

一要注重对台高科技产业的招商引资,扩大在光电、软件、新材料、电子信息、精密仪器、生物科技和外包服务等领域的对台交流合作。

二要以高新技术为导向,推动海沧、集美、杏林3个台商投资区产业升级,提升台商投资区对高新技术的产业带动和辐射作用。

三要办好台湾学者创业园、台湾中小企业创业园,建构全方位的创业服务扶持体系,为台湾科技人员提供高层次创业平台,增强厦门对台湾科技产业转移的承接能力。

7.做大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桥梁平台

要推动举办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推动赴台举办各类商品展,继续办好4·8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暨厦门对台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台交会)、9·8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5·18中国(福州)海峡经贸交易会(海交会)、6·18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两岸旅游交易会、海峡论坛和两岸农产品产销论坛等重大涉台经贸盛会,做足特色,做大影响,做响品牌,从而做大两岸经贸交流合作的桥梁平台,强化和提升福建作为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活动基地的地位和作用。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